

## 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与吉林省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依照市场价格采购商品和劳务，2018年度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持有吉林省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17.32%股权。

公司董事长、股东赵明为吉林省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吉林省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区生态大街3777号长春明宇金融广场A4#1906室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李国东

### (二) 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吉林省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7.32% 股权。

公司董事长、股东赵明为吉林省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吉林省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销售商品及服务。销售价格按照公允市场价格，购销合同根据实际发生采购商品及服务批次金额，分期结算。2018 年度总销售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依据市场价格进行销售商品及服务，公司不针对吉林省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设定单独的优惠供应价格政策。公司客户较多，因此公司对吉林省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赖关系。

关联交易事项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通过公允、合理价格进行交易实现彼此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1日